

证券代码：000571 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153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8），上述公告第二部分的列表中第 5 条披露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恒阳”）向恒旺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旺”）借款的“借款期限、借款金额、已还款”的情况有误，错误的原因是工作人员对宁波恒阳与恒旺签署的《商业保理合同》的理解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序号	对方机构名称	借款单位	借款期限	借款金额 (万元)	已还款(万 元)	欠款(万 元)
5	恒旺商业保理 (深圳)有限公 司	宁波恒 阳	2019.12.10-2020.03.10	5,080.00	0.00	5,080.00

更正后：

序号	对方机构名称	借款单位	借款期限	借款金额 (万元)	已还款(万 元)	欠款(万 元)
5	恒旺商业保理 (深圳)有限公 司	宁波恒 阳	2018.10.09-2019.04.08	5,430.00	350.00	5,080.00

以上为宁波恒阳根据签署的协议《商业保理合同》、《商业保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，宁波恒阳认为该笔借款的期限应该为 2018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4 月 08 日。

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143)披露了恒旺诉本公司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、陈阳友、许树茂的事项,根据恒旺的《民事起诉状》,恒旺认为该笔借款的期限应该为 2018 年 10 月 0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25 日,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逾期。

目前上述诉讼尚未审理结束,本公司将根据审判结果披露法院裁定的借款期限、逾期日期,有关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2020 年度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于本公司上述借款的借款期限的披露错误,导致债务逾期披露的时点滞后,公司因上述更正及披露不及时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3 日